

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文件

桂设协〔2026〕20号

关于发布《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协会分支机构的组织建设和业务管理，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85号）及《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章程》，协会制定了《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并经八届五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《办法》适用于协会设立的分会、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等各类分支机构。

二、本《办法》明确了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、负责人称谓、活动准则、财务管理、印章管理等核心要求。分支机构全部收支纳入协会财务统一核算，不得开设银行账户；不得自行刻制印章；开展活动须实行事前报备、事后总结双报备制度。

三、各分支机构应当对照《办法》进行自查，于2026年12

月 31 日前完成存在问题的整改规范工作，并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结合本领域实际制定相关工作制度，报协会批准后实施。

本《办法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此前协会有关分支机构管理的规定与本《办法》不一致的，以本《办法》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